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雅莉
電話：08-7320415#366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437@oa.ptgh.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730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340458_11173063200_1_4340458_11173063200_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附件一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86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